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余养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3万吨真姬菇项目”变更为“河北华绿之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4万吨鲜品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